
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健保費補助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號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三	<p>實施對象：<u>設籍連續且滿3年以上並在發放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〈含〉設籍本區，且於補助年度10月31日前仍設籍本區者。</u>(已領有政府健保費補助者，不予重覆補助)。</p>	<p>實施對象：<u>凡於補助年度之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〈含〉設籍本區，且於補助年度10月1日前仍設籍本區者。</u>(已領有政府健保費補助者，不予重覆補助)。</p>	<p>依據113年6月7日高雄市永安區執行台電公司促協金審議小組審議113年度促協金之使用分配會議紀錄辦理。</p>
四	<p>實施內容：<u>凡符合資格者於補助年度10月31日前仍設籍者，即全額補助，</u> 補助金額如下： (一)新港里、鹽田里每人每年4,000元。 (二)永安里、永華里、保寧里、維新里每人每年2,000元。</p>	<p>實施內容：<u>凡申請人於補助年度10月1日前仍設籍者，即全額補助，</u> 補助金額如下： (一)新港里、鹽田里每人每年4,000元。 (二)永安里、永華里、保寧里、維新里每人每年2,000元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五	<p>每年新案申請日期自7月1日起至<u>7月31日</u>截止(逾期不受理)。</p>	<p>每年新案申請日期自7月1日起至<u>8月31日</u>截止(逾期不受理)，<u>前一年度已申請且戶籍無異動者不用再申請。</u></p>	<p>申請期間修正並刪除部分文字。</p>
六	<p>新案申請應備下列文件親自(或委託)至本所社會課辦理： (一)申請書(可至本所</p>	<p>新案申請應備下列文件親自(或委託)至本所社會課辦理： (一)申請書(可至本所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	<p>網站下載)。</p> <p>(二)<u>有記事欄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</u>(記事欄位請勿省略)。</p> <p>(三)永安區農會存摺封面影印本(1戶1存摺，戶內任1成員皆可)。</p> <p>(四)申請人印章。</p> <p>(五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：外籍配偶需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。</p>	<p>網站下載)。</p> <p>(二)<u>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需有記事欄位)</u>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請勿省略)。</p> <p>(三)永安區農會存摺封面影印本(1戶1存摺，戶內任1成員皆可)。</p> <p>(四)申請人印章。</p> <p>(五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：外籍配偶需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。</p>	
九	<p>申請補助住戶登記之資料有異動時，應即時向本所更正，如因異動未向本所辦理更正，致補助款無法撥入時，該款項繳回公庫不再補發。</p>	<p>申請補助住戶登記之資格有異動時，應即時向本所更正，如因異動未向本所辦理更正，致補助款無法撥入時，該款項繳回公庫不再補發。</p>	文字修正。
十一	<p>本計畫自民國 <u>114</u>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。</p>	<p>本計畫自民國 <u>111</u> 年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。</p>	修正實施起始年。